

辽宁省财政厅

辽宁省民政厅

辽财指社〔2018〕393号

关于下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阜新市： 48215

为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12〕22号），支持你市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215 万元，扣除已提前下达部分 31504 万元，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16711 万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，此项资金用于省本级的支出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001 项“儿童福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50901 项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 30305 项“生活补助”；用于各市县支出请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款“社

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下相应的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第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。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各地人均财力、保障供养人数、资金利用率、绩效管理4项，并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要求对少数2017年省补助资金结余的市给予相应扣减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关于印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预〔2016〕336号）文件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省做法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四、各市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《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辽财社〔2017〕373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，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各财政监察处
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

2018年8月31日印发